

臺北少年觀護所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					申請人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介紹人姓名及職稱(無則免填)：		
收容人 編號		收容人 姓名		具體 事由					
接見人姓名		年齡	與收容人	聯絡電話		單位			
身分證字號		職業	關係	住址					
1								彈性調整 接見紀錄	
2						案由			
3						刑期 起訖 日期			
核 准 理 由	管理 事由	☐ 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 ☐ 收容少年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				相 關 文 件 或 補 說 明		經辦人員	
	教化輔 導事由	☐ 基於協助收容少年身心調適、情緒穩定之需求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 ☐ 為修復、調整、改變受刑人之認知、行為或關係，得經由接見人提供協助時。						訓導科長	
	收容少 年個人 重大事 故	☐ 收容少年因故受傷，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。 ☐ 收容少年遇有親職教養、財產繼承、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，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。						副所長	
	其他 事由	☐ 收容少年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 ☐ 收容少年家中遭受重大災害時。 ☐ 收容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旅居境外返臺探視，時程緊迫時。 ☐ 接見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 ☐ 收容少年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、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。 ☐ 收容少年有接受法律扶助、諮詢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需要時。						所 長	

調整內容(如有調整請填寫相關欄位)				
☐ 放寬接見對象， 說明：	☐ 調整場所， 說明：	☐ 延長時間， 分鐘	☐ 增加次數， 說明：	☐ 增加_____人 (自行增列接見人姓名等資料相關欄位)
接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接見時間：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。 其他備註：				
戒護人員	訓導科長	副所長	所長	

備註:

一、 灰底部分之欄位，以收容人或接見人填寫為原則。

二、 核准長官應勾選核准理由，並得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。如為經機關列管之收容人或係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者，應審慎衡酌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，或依職權主動調查。

三、 彈性調整接見由機關首長核准之。如首長差假，則由職務代理人行之，勿以機關副首長或秘書之職名章核章。

四、 彈性調整接見之辦理情形，應逐筆確實登載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，以利查考。